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和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

三、同意将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独立董事：张强、刘巍、何云

2021年10月18日